

漁農自然護理署
優化長沙灣海濱及善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空間
(書面回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題述文件建議的回覆如下：

在不影響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市場）日常運作的前提下，漁護署對適度開放市場閒置碼頭及相鄰海濱空間供市民使用，提升長沙灣海濱空間暢達性的構思持開放態度。署方將緊密配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整體規劃與工作，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

2. 根據現行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S/K20/30），市場用地目前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批發市場）」地帶，並以短期租約（STT KX1849）形式租予漁護署管理，作指定食品批發用途。倘若未來擬於場內引入其他非批發用途（例如設立特色市集、餐飲設施或文化展覽區等），有關建議須按相關法定程序申請及獲得批准。

3. 基於保安考慮，市場自 2006 年起應警方的要求在場內實施入場登記制度，限制只供從事批發業務人士方可進入。任何涉及向公眾開放的安排，需檢視出入管制及保安措施，並徵詢警方的專業意見。此外，鑑於市場的日常運作涉及大量鮮活貨物處理及頻繁的重型貨車物流活動，發展方案須規劃並設置適當的實體分隔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並維持批發運作、場地保安及食品安全不受影響。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6 年 7 月